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8期(复总第926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JUANSHOUYU

挖掘投资潜力
优化投资结构

坚定完成全年高质量发展目标

抓好经济工作是政府的中心任务，投资是实现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各地各部门要站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认清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把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到投资工作全过程，进一步增强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的责任感、紧迫感，坚持目标牵引、结果导向、上下同欲、能动履职，坚决与“躺平心态”作斗争，以务实有效“硬举措”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全力以赴推动投资再提速、发展再提质，坚定不移实现全年高质量发展目标，更好提振市场信心、引导社会预期，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提供有力支撑。

一要锚定目标深挖投资潜力。坚定发展自信，挖掘优势资源，主动担当作为，抢抓项目建设有效施工期，强化目标刚性约束，保持“拼”的劲头，加快推动既定目标完成。地方政府要扛起主体责任，自我加压、动真碰硬，坚持目标牵引、结果导向，努力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作更大贡献。行业主管部门要夯实责任，与地方同题共答，强化统筹协调，抓好本行业本领域投资任务，细化行业指导，切实做到心中有数、手中有招、措施有力，共同推动项目建设、投资落地。

二要抓好项目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抢抓“两重”“两新”政策机遇，紧盯新能源、工业、住建等重点领域挖掘潜力，形成更多投资增量，鼓励工业企业开展技改、购置设备，加快交通、水利、公共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紧盯重大项目，专人专班强化有效调度，加快施工进度、早日投产达效。开展停工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项目“集中会诊”，深入企业、一线工地，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谋划更多产业项目，实现有效接续，防止大起大落。

三要强化资金要素保障。打好债券资金、金融资金和民间投资的“组合拳”，争取更多政策支持，加强债券资金综合评估绩效管理，发挥资金效益，释放政策红利。加强银政企对接，创新项目投融资模式，激发民间投资活力，防止“项目等资金”。要梳理地方政策诉求，强化省级统筹，出台针对性举措，为地方抓好投资工作赋能增效。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4年第18期
(复总第926期)
2024年9月30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挖掘投资潜力 优化投资结构 坚定完成全年高质量发展目标(1)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永吉县、舒兰市、磐石市、蛟河市、桦甸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吉政函〔2024〕37号)(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梨树县、伊通满族自治县、双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吉政函〔2024〕40号)(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白山市江源区、临江市、抚松县、靖宇县、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吉政函〔2024〕46号)(1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安市、洮南市、镇赉县、通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吉政函〔2024〕47号)(1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吉政办发〔2024〕11号)(16)

部门文件

-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吉林省营造林工程管理规定》(吉林生规〔2024〕191号)(23)
-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一流学科引领攻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教高〔2024〕4号)(30)

政策解读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政策解读(35)
- 《吉林省营造林工程管理规定》政策解读(36)

政务要闻

- 政务要闻(38)

编辑委员会

主任:秦政
副主任:佟胜强
委员:孙继海 李云
刘晓光 汤伟
邓海伟 庞岷夫
喻晓才 刘佰春
刘纪周 关聪
叶茂嵩
主编:佟胜强
责任编辑:王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长春市新发展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jl.gov.cn/gb
电子信箱:jlsmzfgb@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7-1818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印中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永吉县、舒兰市、 磐石市、蛟河市、桦甸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吉政函〔2024〕37号

吉林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批准所辖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永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舒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磐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蛟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桦甸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你市要指导各地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深入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永吉县着力建设长吉一体化区域重要节点、吉林省工业转型先行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生态冰雪旅游目的地，舒兰市着力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高地、绿色钼业产业基地、休闲旅游宜居城市，磐石市着力建设国家重要矿产能源保障区、吉林省产业转型创新示范区和红色文化、生态

山水、冰雪民俗旅游目的地，蛟河市着力建设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重要节点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桦甸市着力建设吉林省健康产业基地、生态康养旅游名城、新兴能源示范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永吉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2.2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8.0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28.7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 年不超过 2.28 亿立方米）；舒兰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4.4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85.6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66.3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0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 年不超过 6.51 亿立方米）；磐石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66.99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72.5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03.3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1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 年不超过 2.50 亿立方米）；蛟河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22.84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5.6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536.5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1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 年不超过 1.72 亿立方米）；桦甸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33.42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5.6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530.0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1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 年不超过 1.20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落实蓝线、绿线、

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底线管控要求。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合理布局农业生产空间，构建现代农业格局；统筹推进各类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和系统修复，夯实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严守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布局，合理安排居住用地，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延续城市文脉，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强化对重要文化遗产及相依托的自然山水环境整体保护、系统活化利用，运用城市设计方法，强化风貌引导，彰显特色景观魅力。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统筹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布局 and 互联互通，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评估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严格规划监督执法，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指导县（市）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3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梨树县、 伊通满族自治县、双辽市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吉政函〔2024〕40号

四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所辖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梨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伊通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双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你要指导各地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深入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着力将梨树县建成黑土地保护与农业创新重要功能区、玉米生产示范基地、四平市中部地区综合服务中心，将伊通满族自治县建成长春都市圈重要节点城市、现代农业引领区、以满族文化为特色的“夜经济”样板区，将双辽市建成面向蒙东地区的西部门户城市、四平市西部林草资源生态保护重要地区、区域农牧商贸物流枢纽。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梨树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55.5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09.9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5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8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年不超过1.25亿立方米)；伊通满族自治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20.44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0.8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33.9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年不超过1.15亿立方米)；双辽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4.32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15.8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62.97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6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年不超过2.13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底线管控要求。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主

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合理布局农业生产空间，夯实现代农业格局；统筹推进各类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和系统修复，强化辽河流域水环境安全保障；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严守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布局，合理安排居住用地，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延续城市文脉，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活化利用，传承历史文脉。充分利用好自然景观资源，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统筹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布局，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评估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严格规划监督执法，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指导县（市）做好规划

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6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白山市江源区、临江市、抚松县、靖宇县、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吉政函〔2024〕46号

白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批准所辖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白山市江源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临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抚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靖宇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你市要指导各地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

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深入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白山市江源区着力建设生态森林城市、长白山旅游服务基地、长白山绿色食药基地,临江市着力建设国家生态屏障和边境安全的承载地、长白山麓生态文旅康养休闲名城、红色基因的传承地,抚松县着力建设中国矿泉水名城、国际旅游名城、中国人参产业示范区,靖宇县着力建设矿泉水名城、食药工业城、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的创新示范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着力建设朝鲜族特色文化边城、鸭绿江开发开放带上的重要节点城镇、美丽中国·深呼吸小城高质量发展实验区。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白山市江源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56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27.6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3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年不超过0.37亿立方米);临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8.53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0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318.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3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年不超过0.45亿立方米);抚松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9.81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8.99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058.14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3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年不超过0.65亿立方米);靖宇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0.5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7.0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950.3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0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 年不超过 0.33 亿立方米）；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3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1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648.6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3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 年不超过 0.41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底线管控要求。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合理布局农业生产空间，夯实现代农业格局；统筹推进各类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和系统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严守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布局，合理安排居住用地，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延续城市文脉，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活化利用，传承历史文脉。充分利用好自然景观资源，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统筹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布局，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评估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严格规划监督执法，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指导县（市、区）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1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大安市、洮南市、镇赉县、通榆县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吉政函〔2024〕47号

白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批准所辖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收悉。现

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镇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通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你市要指导各地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深入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着力将大安市建成生态创新发展基地、清洁能源基地、生态旅游基地，将洮南市建成绿色生态农业引领区、生态经济协调发展区、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将镇赉县建成吉林省西部现代农业经济发展示范区、西部生态工业转型发展示范区、草原湿地生态旅游休闲目的地，将通榆县建成科尔沁草原生态安全保障要地、全省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基地、吉林西部农牧产品供应高地、森林草原湿地文化旅游之城。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大安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27.4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49.1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05.2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8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年不超过6.07亿立方米）；洮南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14.0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43.8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07.89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8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

标（2025年不超过3.37亿立方米）；镇赉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11.33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1.7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316.4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8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年不超过9.76亿立方米）；通榆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21.03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2.0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903.42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0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年不超过3.35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底线管控要求。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合理布局农业生产空间，夯实现代农业格局；统筹推进各类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和系统修复，筑牢西部防风固沙生态安全屏障；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严守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布局，合理安排居住用地，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延续城市文脉，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活化利用，传承历史文脉。充分利用好自然景观资源，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统筹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布局，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

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评估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严格规划监督执法,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指导县(市)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1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4〕1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

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举措》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12日

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举措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构建“464”新质生产力发展格局部署，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服务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和拉动作用，提出以下政策举措。

一、培育壮大经营主体

(一) 支持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0亿元的服务业企业和首次进入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的企业，可利用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金奖励。

(二) 推动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实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加强要素保障，培育一批创新能力突出、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细分市场占有率高的中小企业。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入规升级专项行动，落实属地政府责任，引导和鼓励更多企业“分转子”“小升规”。推动制造业企业向高附加值的服务环节延伸，通过拓展域外空间和新业态等方式强化开源措施，培育一批新入规入库入统的服务业企业。

(三) 持续推动“个转企”。便捷办理“个转企”相关行政许可，降低“个转企”制度性成本，为服务业“个转企”登记注册、精准匹配支持政策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不超过上年度实缴失业保险费用总额的60%返还稳岗补贴，同时落实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保补贴、大学生见习补贴。对符合条件申请专利费用减缴的“个转企”企业及时给予办理专利费用减缴备案。

二、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四) 统筹布局新服务产业。制定省新服务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4—2030年)，构建“一核两极多支点”新服务区域发展体系。各市(州)聚焦特色化定位、差异化发展，谋划布局，加快建设一批夯基础、强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

(五)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支持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开展科技研发、物流配送、信贷融资、结算服务、采购营销等服务。实施“免申即享”“破茧成蝶”“科创专员(科创副总)”等惠企政策，对中小微企业R&D投入增量给予适当补助，支持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科学家工作室等。

(六) 拓展低空服务场景应用。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县(市)谋划开发低空特色场景，扩大低空+文旅消费、低空+农林作业、低空+物流运输、低空+应急救援、低空+城市应用，开发空中游览、航拍摄影、航空表演、私人飞行等低空消费项目。依托空军航空大学、长春航空展，普及低空经济文化，开展航空知识科普、飞行器参观、航模制作、模拟飞行等活动。

(七) 丰富便民服务场景。发展首店首发经济，举办首发首秀主题

活动，有条件的地区对全国首店给予资金奖励。支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发展，对认定为省级以上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的相对应建设项目给予奖励。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等商业设施改造升级给予资金补贴。打造电子商务兴边富民试点，对试点边境县（市）电子商务及配套物流设施建设给予资金支持。加快居民服务数字化进程，构建旅游出行、托育养老、医疗健康、家政服务、智慧物业等居民服务行业数字平台，完善线上线下生活服务圈，满足居民多样化服务需求。

三、发挥载体引领作用

（八）打造高能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推动现有 91 家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档升级，促进企业集中、产业集聚、要素集约，打造产业竞争高地。开展第 10 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工作，对新认定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从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 100 万元支持，支持集聚区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到 2025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数量达到 100 家。

（九）开展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继续认定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区域、试点企业、试点平台，重点推动高端装备制造和研发设计、消费领域服务与制造、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和文旅产业等深度融合。利用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新认定的试点区域一次性给予不高于 500 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试点企业、试点平台一次性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资金支持。

（十）培育夜间消费载体。支持首批 12 个夜间消费集聚区优化升级，指导夜间消费集聚区在配套设施、业态创新、品牌提升、智能改造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方面优化提升。启动第二批夜间消费集聚区评选

认定工作，安排1亿元省级专项资金，培育一批夜经济特色鲜明、消费带动能力强、基础设施完善、智能化功能健全的夜间消费场景。

四、持续扩大消费

(十一) 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落实国家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行动，对报废高排放乘用车或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符合节能要求乘用车或新能源乘用车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补贴，其中，对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7000元，对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1万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汽车置换更新活动。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暨绿色智能家电进万家活动，消费者在遴选范围内销售企业或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交售废旧家电，并在参与活动的商家购买补贴范围内的绿色、智能、节能新家电时，可享受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允许省级及各地叠加补贴，原则上按购买单件新家电实际成交价格10%补贴，补贴上限为1000元/台；企业按家电品类进行补贴，原则上按不低于最终销售价格的5%给予补贴（部分特殊品类除外，具体补贴额度以店内实际情况为准）；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举办家居家装消费季系列活动。

(十二) 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政策。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十三) 支持住房消费。省级财政通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补资金安排1亿元，支持各地开展农民进城购房补贴工作，降低农民进城购房成本。在2024年底前，鼓励市县对使用公积金和商业贷款购房给予

财政贴息，省级财政按照贴息额的50%予以分担，最长不超过5年；鼓励市县对全款购房者给予住房消费券补助，省级财政按照实际使用规模的50%给予事后奖补。鼓励市县与现行人才政策相衔接，对引进人才和新增符合安居政策留省就业的高校及职业院校毕业生购房给予贴息和住房消费券补助，按照当地普惠性政策标准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予以全额补助。

(十四) 扩大文旅消费。繁荣文化演出市场，加大顶级剧目、演唱会等引进力度，持续推进演艺进景区、进节会、进消费场景，打造区域演艺中心。启动第八届消夏避暑全民休闲季活动，举办精彩夜吉林消夏演出。优化东西旅游“双环线”，发展冰雪避暑“双产业”，持续培育“长白天下雪”“清爽吉林·22℃的夏天”等产品品牌，重点打造“大长白山”和“大松花江”两大旅游品牌，做强G331长白山沿线、松花江沿线旅游，打造长白山世界顶级旅游目的地。持续打造“冬季到吉林来玩雪”和“中国品质滑雪在吉林”产品品牌。打造东北抗联、解放战争、抗美援朝等红色旅游目的地和国家级、省级红色旅游景区。抓好4A、5A级景区提档升级，以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为抓手推动景区开发建设水平与服务能级提升。举办“天池云路”登山赛、“红色吉林”定向赛、2024年全国射箭巡回赛等“跟着赛事去旅行”系列活动。

(十五) 提振住宿餐饮消费。推动住宿企业线上线下互动融合，建设培育一批高水平旅游接待酒店，发展文化主题酒店和特色化、中小型家庭旅馆，建设特色民宿，创新营销模式和服务方式。持续实施吉菜开发保护工程，创新研发吉菜新品，培育吉菜系列特色餐饮。开展特色餐饮评比活动，打造必吃榜、网红打卡餐厅。加快发展朝鲜族、满族等民族特色餐饮，推广地方特色美食。

五、强化支撑保障

(十六) 加大金融惠企服务力度。开展首贷拓展行动，力争新增首贷经营主体 1 万户，新增首贷金额 200 亿元，切实增强经营主体金融获得感。推广“信易贷”模式，搭建银企对接桥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入驻“信易贷”平台，力争突破 100 万户。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 1%。

(十七) 引进培育服务业高端人才。持续优化服务业学科专业设置，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育一批服务业领域创新型、技能型、应用型人才。依托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重点培养未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落实我省人才政策，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高端人才兑现相应激励措施。构建产教训融合、政企社协同、育选用贯通的人才培养体系。

(十八) 加大服务业用地保障力度。支持企业利用存量用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利用存量房产、土地兴办研发设计、文化创意等生产性服务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对利用自有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并连续经营的，可在 3 年内保持原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不变更。批而未供土地优先安排给国家重点扶持的服务业项目使用，使用收回的闲置土地建设服务业项目的，在确保地价款当年能全部缴清的情况下，可先支付 50% 地价款。

(十九) 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规范服务市场秩序，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行业监管制度，坚决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保护自主创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在吉林”创建活动，打造放心消费示范店、放心消费示范试点城市、放心消费示范典型。严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适时更新《吉

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以行政事业性收费名义收取。加快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立健全服务业标准体系，扩大服务标准覆盖范围。

各部门要发挥好行业领域管理职能，分类推进、分业施策，强化要素保障，压实工作责任，加强行业运行调度和工作推进；各地要发挥好主阵地作用，持续有效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扩大服务业有效投资，完善调度机制，紧盯目标任务，推进任务落实。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吉林省营造林工程管理规定》的通知

吉林生规〔2024〕191号

各市（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长白山保护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长白、上营森林经营局，省林草局机关各处室、所属各单位：

《吉林省营造林工程管理规定》已经局党组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吉林省营造林工程管理规定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4月25日

吉林省营造林工程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营造林工程管理，提高营造林成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管理规定（试行）》《“三北”工程建设主要技术规定（试行）》《吉林省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全国营造林综合核查技术规程》《造林技术规程》《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试行）》《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造林作业设计规程》《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技术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以中央或省级投资为主，采取人工造林、更新造林、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等方式的营造林工程。

其他营造林工程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营造林工程管理原则：

- （一）科学造林。做到统一规划、适地适树、良种壮苗、规范施工。
- （二）规范管理。健全组织机构、规范管理制度，提高造林管理水平，确保造林质量与成效。
- （三）质量优先。加强事前指导、事中检查、事后验收的三环节管理。
- （四）突出重点。优先改造生态区位重要、老化退化严重的林分。

第二章 造林用地管理

第四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国有森工企业和森林经营局应当按照

国土空间规划、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价和退化林本底评估结果，综合考虑历年采伐情况、采伐限额等因素，依法依规划定造林地块，合理申报营造林项目。

第五条 同一造林地块不得重复申报中央投资或以中央投资为主的营造林项目。

第六条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在林地范围内落实营造林用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开展造林绿化，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可以开展以生态修复为目的，与保护方向、当地植物群落、生物多样性保护相一致的营造林工程。严禁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

第七条 中央、省级投资或以中央、省级投资为主的营造林工程造林地块必须落地上图。区分工程类别，按相关要求建立造林小班矢量化图斑，分别绘制在最新林草资源“一张图”上，会同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合格后，将当年完成的营造林工程图斑落实在造林绿化落地上图系统平台上。市（州）林草主管部门、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要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辖区内造林绿化落地上图工作的组织、审核、上报工作。

第三章 作业设计管理

第八条 作业设计应当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年度造林任务、资金安排计划等进行编制。应符合《造林技术规程》《造林作业设计规程》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各级国土绿化相关规划和森林经营规划、技术标准。坚持现场调查，以作业小班为单元编制。

在集体所有和个人承包经营的土地上开展的营造林工程，作业设计编制应当充分尊重经营主体意愿，统筹兼顾利益诉求。

第九条 作业设计内容应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要求，包括设计说明

书、附表、附图和附件等。

第十条 造林树种选择结合我省种苗市场供应情况，参照《造林技术规程》中确定的主要造林树种，以优良乡土树种为主，选用良种壮苗，注重培育乡土珍贵用材树种、木本粮油等特色林果树种。

第十一条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和国有森工企业、森林经营局应对拟开展的营造林工程作业设计进行合理性评价，并出具评价意见，作为项目作业设计审核依据。作业设计合理性评价应当考虑当地造林最佳季节，提前做好评价工作安排，避免影响施工进度。

应当视评价工作需要，征求同级自然资源、水利等相关部门意见。

第十二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和国有森工企业、森林经营局应当把编制、审批营造林作业设计作为组织实施营造林工程的前置条件，并按照作业设计组织施工、检查验收、落地上图。

未编制作业设计或作业设计未批复不得施工。

第十三条 营造林工程实施单位应对作业设计内容、相关文件等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四条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营造林作业设计，由市（州）林草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国有森工企业、森林经营局、梅河口市林草主管部门、省林草局所属有关单位组织编制的营造林作业设计按照管理权限，报上级林草主管部门审核。

按照国家和省级对营造林作业设计审核权限规定，应由省林草局审核的营造林作业设计，须经市（州）林草主管部门、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初审后，将初审意见、作业设计文本等相关材料报省林草局审核。未经省林草局审核的，省林草局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审核情况进行抽检。

第十五条 经审核的营造林作业设计不得擅自变更。

对于建设地块、建设内容、树种配置等重大变更，应提报变更后的营造林作业设计及变更说明，经原审批部门同意后实施。

第四章 施工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和国有森工企业、森林经营局等有关单位，要依据营造林作业设计，提前做好整地，落实苗木和组织施工队伍等准备工作。

第十七条 营造林工程采购苗木需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植物检疫证书、苗木标签、良种证明等材料。相关工程对苗木标准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全面加强营造林施工监督、指导和管理，做到整地、苗木、栽植、浇水“四合格”，确保造林质量。

第十九条 对于造林成活率、保存率达不到合格标准的，要在本年或下一年春季做好补植重造工作，使其尽快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提高造林成效。

第二十条 营造林作业施工应当做好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开展安全教育，严格按规范操作机械，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遇极端恶劣天气，严禁野外施工作业。

第五章 抚育管护

第二十一条 全面加强新造林地的抚育管护工作，严格执行造林作业设计的抚育时间、抚育措施、抚育次数和规格标准，及时开展除草、松土等抚育作业。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责权利统一的管护机制，除造林主体自行管护外，还可以采取集中管护、个人承包和联防联护等方式，落实管护责

任，防止新造林地和幼林地遭到破坏。

第二十三条 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幼苗幼树、毁林复耕、毁林造林等违法行为，积极做好森林火灾、有害生物、兽灾和自然灾害防控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和森林防火任务需要，建设维护森林防火隔离带，巩固营造林工程项目建设成果。

第六章 营造林质量与成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人工造林（更新）、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当年进行营造林质量评价。人工造林（更新）、退化林修复3年后和封山育林5年后进行营造林成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营造林质量评价包括营造林核实面积和面积核实率、合格面积和面积合格率，以及营造林管理情况；营造林成效评价包括人工造林（更新）的保存面积和面积保存率、封山育林的成效面积和面积成效率，以及营造林管理情况。

营造林管理情况包括作业设计、施工、自查验收、档案建立、管护、抚育、育林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营造林质量与成效评价以小班（地块）为评价单元，以行政区划单位或造林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为造林结果评价单位。对各营造林方式、各林业重点工程分别按营造林质量和成效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十七条 营造林质量和成效评价工作实行县级（国有森工企业、森林经营局等）自检、市（州）级（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抽检、省级复核的验收制度。由省林草局组织，相关单位具体实施，市（州）级抽检可与省级复核联合进行。县级营造林质量与成效评价采取全面自检的方式进行，以市（州）为申报主体的营造林工程项目，由市（州）全面自检后上报省林草局。市级抽检和省级复核采用内业查阅和现地抽

样的方式进行。具体抽检比例、复核方法按照相关工程项目管理规定、《全国营造林综合核查技术规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县级自查原则上应于每年8月底前完成，并将自检结果分别报省、市级林草主管部门。市级抽检与省级复核原则上应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

第二十九条 省级现地复核结束后，复核结果以林长办文件形式进行全省通报，纳入年度林长制、市（州）政府绩效及其他各项考核，并作为下年度项目申报和下达资金、项目、采伐限额的参考因素。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获得政府扶持的各类营造林工程，应分门别类建立造林技术和管理档案。

第三十一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和国有森工企业、森林经营局等单位要建立健全造林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造林档案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造林档案管理，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探索造林档案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二条 造林档案主要包括：

（一）经批复的营造林相关规划、造林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二）造林年度计划文件。

（三）造林作业设计文件、图表、征求意见资料、合理性评价成果报告。

（四）造林种苗相关材料。

（五）造林招投标、造林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材料。

（六）造林检查验收材料，造林面积、位置、图斑等矢量数据。

(七) 造林资金支付凭证、其他财务资料等文字和图像资料。

第三十三条 建档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对归档文件材料进行加工、整理。归档文件要字迹工整、图样清晰、签字手续完备，图片、照片等要配以文字说明。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引用的相关文件、技术规程，按照最新版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吉林省营造林工程管理规定（试行）》（吉林生〔2021〕590号）废止。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一流学科引领 攻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教高〔2024〕4号

各普通本科高校：

现将《吉林省一流学科引领攻坚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教育厅

2024年6月28日

吉林省一流学科引领攻坚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深化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调整优化改革 服务吉林特色现代化产业创新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吉教联〔2023〕78号）要求，推进实施一流学科引领攻坚工程，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思路

支持省内本科高校以省级特色高水平学科为标杆，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对科技创新的需求为导向，推进学科建设的省域内资源整合与协同发展，探索完善学科建设的校际交流合作机制，畅通区域内教育、科研、人才的良性循环，力争产出一批高质量科研教学成果，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推动更多学科争创国内一流学科或整体实力进入国内领先水平，带动我省高等教育科研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水平实现整体提升。

二、建设要点

1. 共同组建一批一流学科校际联合体。根据全省高等教育战略布局，坚持高校自荐和省级统筹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一批一流学科校际联合体，并明确联合体作为学术性、非正式、自愿结合的学科校际共建平台的功能定位。指导相关高校充分发挥一流学科校际联合体在推动学科校际共建中的桥梁纽带作用、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相关高校在学术研究与应用、教学改革与实践、国际合作与交流、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兴交叉学科点培育等方面大胆探索，积极作为，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一流学科校际联合体的管理运行机制和发展内涵。

2. 共同搭建一批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鼓励学科共建高校加强科研创新平台的共建共享，联合申建国家级、省级科研创新平台。支持学科共建高校定期组织学术讨论、经验交流、前沿论坛等活动，为相关学科科研人员搭建学术交流平台。支持学科共建高校通过平台共建、人才互聘、项目合作等方式加强与省内外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科研合作，多渠道拓展科研创新资源。积极推动学科共建高校将科研平台创新资源转化为人才培养资源、新质生产力培育资源和社会服务资源。

3. 共同打造一批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学科共建高校应合作引进、用好教学名师，通过打造开放课堂或开展教师互派，支持相关专业教学名师跨校授课，带动共建高校教师协同提升课堂教学水平。学科共建高校应加强校际间教学研讨交流，开展数字化背景下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暨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共建共享优质教学资源，合作申报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专项课题。学科共建高校应合作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联合开展教师教学技能培训，协同提升教师教学发展服务水平。学科共建高校应合作加强科研人才引育，借助一流学科的资源 and 声誉引进及培育高层次科研人才，共同搭建层次合理的科研梯队，共同提升相关学科整体科研水平。支持学科共建高校共建科研创新团队，联合申报或承接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共同进行科研攻关与成果转化。

4. 共同凝练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范式。抓好本科阶段课程、教材、师资、基地、实践项目建设，联合打造一批高质量学科竞赛、创新竞赛项目，着力提升本科生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本科与研究生阶段的人才培养衔接，合作开展学术夏令营等优质生源选拔活动，依托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拔尖人才培养创新班等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试点项目，畅通拔尖学生的本硕博贯通式选拔

培养；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发挥大校、大所、大企业在科研创新与转化方面的优势，推进省内各类科研创新平台共建共享，并加强科研领域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为研究生培养提供良好的科研平台、科研项目支持。

5. 共同建设一批特色高水平专业群。紧密对接我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464”新质生产力发展格局对人才的需求，共同推进本科专业调整优化改革，加快急需紧缺、新兴交叉专业设置，加快组建一批生源吸引力大、学生就业前景好、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教育教学质量高的特色高水平专业集群，不断提升高等教育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力。推进相关专业合作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围绕核心课程、核心教材、核心师资、核心实践项目、教学实验室等专业内涵建设要素，引进一批“双师双能型”高水平教师，打造一批产融融合示范课程，建设一批校企合作的实践教学基地、实践教学项目，及时将行业领域新观点、新技术、新方法融入课堂和实践中。

6. 共同开展研究生培养合作。支持相关高校以学科共建为契机，试点建设一批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站（基地），双方共同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统一研究生学业评价标准及毕业要求。鼓励有关高校自主开展研究生生源互推、研究生课程互选与学分互认等研究生培养合作。鼓励拥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特色高水平学科通过兼职导师聘任等方式支持合作高校相应学科点优秀教师获得研究生联合招录、培养资格。

三、支持措施

1. 项目支持。在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培育、教学科研高层次人才引进、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科学研究项目申报、科研平台建设、一流课程和重点教材建设、教学实践基地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

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对学科校校共建成效突出的高校给予重点支持。

2. 政策支持。对学科校校共建方面的成果开展年度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争取、分配高等教育相关资金的重要因素，引导相关高校重视学科建设的校际交流合作。支持有关高校通过优化教师工作量计算、保障教师合法取酬等举措，引导本校教师积极参与一流学科引领攻坚工程建设。

四、建设要求

1. 坚持高校主体。支持有关高校自愿参与各一流学科校际联合体等学科共建平台的组建，积极主动在科研平台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企合作育人等多方面联合开展探索尝试，结合实际丰富扩展校际间学科共建内涵，并推动学科共建平台与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协作体等政产学研用合作平台协调联动，推动学校整体办学质量不断提升。

2. 坚持服务导向。支持有关高校以省域内学科校校共建为抓手，合作增强高等教育的社会服务职能，合作开展校企间协同育人、协同科研攻关与成果转化，以我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464”新质生产力发展格局对人才、科技的需求为导向，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积极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3. 坚持开放合作。支持有关高校以一流学科校际联合体等省域内学科共建平台为抓手，加强优质学科资源的共建共享，在交流合作中寻求差异发展、特色发展，锻造自身优势特色，并支持省域内学科校校共建平台积极融入全国性、国际性的学科建设交流合作体系，推进学科建设的国内、国际交流合作。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政策解读

按照要求，现将《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举措》（以下简称《政策举措》）解读如下：

一、文件的出台背景

为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我们研究起草了《政策举措》，围绕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发挥载体引领作用、持续扩大消费等服务业重点领域，提出了5个方面19条政策举措。

二、主要内容

《政策举措》包括5个方面19条政策举措。

一是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包括支持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持续推动“个转企”等3方面内容。

二是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包括统筹布局新服务产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拓展低空服务场景应用、丰富便民服务场景等4方面内容。

三是发挥载体引领作用。包括打造高能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开展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培育夜间消费载体等3方面内容。

四是持续扩大消费。包括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政策、支持住房消费、扩大文旅消费、提振住宿餐饮消费等5方面内容。

五是强化支撑保障。包括加大金融惠企服务力度、引进培育服务业高端人才、加大服务业用地保障力度、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等4方面内容。

《吉林省营造林工程管理规定》政策解读

为完善我省营造林工程管理制度，规范营造林工程全过程、全流程监管，科学开展造林绿化工作，近日，省林草局修订并印发了《吉林省营造林工程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将《规定》政策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21年12月30日，省林草局以吉林生〔2021〕590号文件发布了《吉林省营造林工程管理规定（试行）》，明确在我省开展造林工程的造林设计、组织实施、抚育管护、检查验收等相关要求和执行标准，对全省实施营造林工程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有效规范营造林工程管理。但规定在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亟需解决，一是2021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修订了《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管理规定（试行）》《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试行）》《造林技术规程》等规程规定，对营造林管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二是原《规定》属于试行的规范性文件，即将超出省里规定的有效期限。三是营造林工程作业设计资质、营造林综合核查等规定与国家现行制度在操作上容易产生偏差。因此，亟需修改完善。

二、修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2〕19号）；
3. 《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管理规定（试行）》（林生发〔2022〕

101号);

4. 《“三北”工程建设主要技术规定(试行)》(林生发〔2024〕25号);
5.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6.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办生字〔2023〕117号);
7. 《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试行)》(办生字〔2023〕80号);
8. 《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技术规范》(办生字〔2023〕6号);
9. 《全国营造林综合核查技术规程》(LY/T2083—2013)。

三、主要内容

《规定》共分八章三十六条,包括总则、造林用地管理、作业设计管理、施工管理、抚育管护、营造林质量与成效评价、档案管理、附则。

“总则”中明确了依据、适用范围和营造林工程管理原则。“造林用地管理”提出了营造林地块选定、落地上图等相关要求。“作业设计管理”规定了作业设计编制要求、审核权限、变更程序等内容。“施工管理”细化了营造林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整地、苗木、栽植、安全管理等各环节的施工要求。“抚育管护”明确了抚育措施、抚育时间、抚育方式、级防火防灾等。“营造林质量与成效评价”确定了营造林工程检查验收内容、制度、时间及结果应用等内容。“档案管理”确定了造林档案的收集、整理、利用及存档要求。

四、主要特点

(一)调整了作业设计审核权限。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将营造林工程作业设计审核权限下放到市级。压实了地方造林工程监管责任,强化了营造林工程建设主体责任。

(二) 增加了“造林用地管理”“档案管理”两个章节。要求各地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规定，在林地范围内落实营造林用地，杜绝发生耕地、保护区核心区等违法违规造林情况。完善了造林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制度，规范了全省造林档案管理工作，有效保管、利用造林档案，推进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 强化了营造林质量与成效评价管理与结果运用。增加了退化林修复的造林质量与成效评价，明确了评价内容、方法和时限，统一检查验收的标准和方法，科学考核全省营造林的实绩和成效。

9月2日 全省公安工作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委书记黄强出席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贺志亮作具体工作部署。

9月3日 省委书记黄强，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在长春会见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国家文物局局长李群一行，并共同见证国家文物局与省政府签署统筹推进红石砬子抗日根据地遗址保护利用工作合作协议。副省长杨安娣与国家文物局副局长罗文利签署合作协议。

同日 省委书记黄强在长春调研。李国强参加调研。

同日 省委书记黄强在长春会见中国中车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孙永才一行。刘凯参加会见。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主持召开长春市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建设专题会议，强调抢抓产业风口期加大创新探索力度，打造“车路云一体化”发展示范。李国强参加会议。

9月4日 省委书记黄强，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在长春会见中

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俞培根和总经理张彦军一行。蔡东参加会见。

同日 省委书记、省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黄强主持召开省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刘凯参加会议。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就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消费工作到长春市调研，强调项目化工程化落实“两新”政策，释放内需潜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刘化文参加调研。

同日 东北抗联革命文物工作会议在磐石市召开。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国家文物局局长李群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杨安娣出席会议并致辞。

9月5日至6日 省委书记黄强在吉林市调研。刘凯、杨安娣参加有关活动。

同期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就灾后重建和长白山松花江大景区建设等工作，到通化市、白山市、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调研，强调提升景区承载力增强业态竞争力，加快生态旅游资源向发展优势转化。刘化文参加调研。

9月1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到长春市省实验中学看望慰问教师，代表省委、省政府向辛勤耕耘在全省教育战线的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亲切问候。刘化文参加活动。

9月11日 省委书记黄强在四平调研。李国强参加调研。

9月11日至12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现代化大农业和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完成全年高质量发展目标，到松原市、白城市调研，强调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坚定不移完成全年高质量发展目

标。刘化文参加调研。

9月12日 省委书记黄强在长春会见中电海康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陈宗年一行。李国强参加会见。

同日 2024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在北京开幕，吉林省交易团亮相服贸会。副省长杨安娣参与服贸会系列活动，并到展览区巡馆。

9月13日 省委书记黄强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体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省贯彻落实举措。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省政协主席朱国贤出席会议。

同日 省委书记、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黄强主持召开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审议有关文件，研究部署下步举措。省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胡玉亭出席会议。

同日 省委书记黄强在长春榆树调研。郭灵计参加调研。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胡玉亭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安排，总结省政府党组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题研究政府系统思想政治工作，部署下步工作任务。

9月1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主持召开促投资稳增长工作专题会议，强调挖掘投资潜力，优化投资结构，坚定不移实现全年高质量发展目标。刘化文参加会议。

同日 由省征兵办、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长春警备区联合组织的我省暨长春市2024年下半年欢送新兵活动在吉林广播电视台举行。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贺志亮出席活动。

公告

为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拟按有关规定推进《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数字化转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PC端公报查阅路径

自即日起，登陆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专栏，即可实现查阅、下载、打印。

二、手机端公报查阅方式

（一）通过手机扫描纸质公报封底二维码或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专栏首页右侧“登录公报专栏”二维码查阅。

（二）通过手机搜索“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官网）查阅。

三、纸质公报查阅场所

从2025年第一期开始，在吉林省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省市两级档案馆和图书馆向公众提供查阅服务。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28日

（向公众提供查阅服务的单位可将此页剪下张贴）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发布平台。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准确刊载公开发布的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和省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内容。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通过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向社会公开。纸质公报向全省市级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等发放供公众查阅。电子版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官网，通过电脑或手机等电子设备随时查阅获取。

